

一、醫療資源集中北花蓮，花東快速公路是花東民眾的救命道路；二、可以縮短花東地區各鄉鎮市的行車時間，降低農特產品運輸成本，促進產業活絡發展；三、可以讓遊客多元選擇慢遊或一日遊，增加觀光遊憩態樣及發展；四、可以因應花東地區教育、行政、公務及訴訟之需。簡而言之，闢建花東快速公路，可以翻轉花東弱勢地位，讓花東民眾有便捷、通暢、快速及安全的公路往來。

自交通部要求公路總局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以來，花東民眾皆引頸期盼中央能善意回應。在評估作業過程中，更有很多地方民意都臚列各項理由證明花東快速公路的興建確有其重要性。

爰請交通部要求公路總局應特別以花東觀點出發，從花東民眾的立場來看待花東快速公路的必要性，更應將花東民眾一再重申的醫療、產業、觀光、生活等各項理由，特別納入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之首要審查項目，逐一認真面對，避免以北部觀點、以車流標準、以財務理由、以東部是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觀點來衡量花東交通需求，影響花東快速公路之興建。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簡東明

9、

鑑於大客車只進口底盤，車體由廠商自由打造，但公路總局卻未作實際整車衝擊測試；為保障大眾運輸安全，政府應就整車進口，或整車自製進行相關輔導。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蕭美琴 簡東明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依交通部意見以建議條文通過，並增列補充說明。臨時提案第 1 案為李委員鴻鈞等人提出，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第 4 行的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及交通部於 1 年內」。

主席：好，半年改 1 年。

蔣科長鎮宇：我們有跟提案的李鴻鈞委員辦公室確認，他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剛才質詢的希望校車有優先路權和安全配備，這部分可能要入法，所以可能還是交通部才有權處理。這是我們問過委員辦公室的。

主席：你們是要做文字修正嗎？

蔣科長鎮宇：沒有，我們是建議維持李鴻鈞委員提案原來的文字。

主席：半年內？

蔣科長鎮宇：不是，就是「建請交通部會同教育部……」。

主席：好。交通部，他們還是要你們當主體啦！

就這樣，但是讓你們改為 1 年啦！好，就按照李鴻鈞委員的提案，將半年改為 1 年。

現在進行第 2 案，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范次長植谷：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爰提案要求」的「要求」二字改為「建請」，並將後面的「

應」字刪除。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陳委員溝通過？

范次長植谷：有。

主席：好，就改為建請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 案是鄭運鵬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的部分加上「建請」二字，改為「建請交通部應將……」，因為 102、103 的部分都已經依法令程序處理了，這個量那麼大，要公路總局重新再來的話，會浪費很多成本，因為它超過 100 萬件，重製的成本相當高。

鄭委員運鵬：改為「建請」我沒有意見，可是如果你們有去看 Line 群組或臉書的話，大家其實已經被現在收到的這兩、三張帳單搞混了啦！所以我是善意提醒。大家之前還認為這是詐騙郵件，現在更會連環性地認為只要不是去年度的，全部都免罰，所以我才主張延至 4 月 30 日前補繳免罰，5 月 1 日再重新開罰。你們要改為「建請」，意思就是你們不做，那這樣你們就要花一點時間去宣導，不要讓大家還存有誤解。不然這次已經 15 萬多件要重新發，下次要是再有 5、6 萬件，人家也會說他不知道這裡面有年度的差別，這樣只會讓你們更麻煩而已啦！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單列 101 的部分我們是撤銷了啦！如果是 102、103 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主席：好，加強宣導。照鄭運鵬委員的提案，要去加強宣導。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改為「建請」的話，請你們研究一下到底要不要，給我們委員會一個答案，不然這個案子就沒有意義了。如果你們接受這個建議，就跟我們說明一下，如果不接受，也要說明是為什麼。因為這是骨牌性的誤解，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

主席：好，加上「建請」二字，但是你們怎麼做要給本委員會一份書面說明。

接下來是第 4 案，交通部也要改「建請」，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把「要求」改為「建請」，因為有關裁罰基準表的部分我們必須再和部裡面商量看看是不是……

主席：好，裁罰基準表去研究一下，要符合比例原則啦！好，改為「建請」。

繼續進行第 5 案。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末段的「爰要求」改為「爰建請」。

主席：又要「建請」！好啦！改為「建請」。

再來是第 6 案。

趙局長興華：第 6 案是不是可以把「4 月底前完成」改為「5 月底前完成」？因為我們 4 月完成以後還要驗收、確認 OK，所以 5 月底才有可能。

主席：5 月底嗎？

趙局長興華：對。

主席：好，「4 月底」改為「5 月底」，可以。

接下來是第 7 案。

趙局長興華：第 7 案我們可以照做。